盐城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盐工材〔2018〕16号

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学生校外实习是高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实践环节。为了加强学院对校外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学生校外实习的质量，保证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有序、顺利的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实习形式**

第二条 校外实习形式主要有认识实习、毕业实习等形式。认识实习、毕业实习的开展时间参照相应专业、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实习计划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制定。

**三、工作管理**

（一）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院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检查工作，审批专业系的实习计划。

第四条 专业系负责实习单位的联系洽谈，制定实习计划，商讨确定实习相关事宜。

第五条 专业系老师须服从专业系实习工作安排，每位老师一个聘期内至少参加认识实习和毕业实习各一次。

第六条 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组织管理和实习教育等相关工作。

（二）工作安排

第七条 专业系制定实习计划，并于实习前一周报学院审批。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地点、组织形式、日程安排、组织纪律、实习要求、经费预算等内容，实习计划应在实习开始前下发给学生。

第八条 专业系组织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老师。

第九条 专业系在实习开始前进行实习动员，布置实习任务，强调注意事项，加强安全教育。

第十条 专业系或指导老师应提前与实习单位进行沟通，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日常管理，加强学生安全监督，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实习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老师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督促检查，确保实习取得良好的效果。

第十三条 学生应主动向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学习，提高实习成效，增长才干，做到书本知识和现场实习的有效结合。

第十四条 学生要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制度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实习单位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实习期间需遵守盐城工学院和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的需经指导老师批准并履行请假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按旷课处理，学院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学院为参加实习的指导老师和学生购买保险，保障师生实习期间的安全。

（三）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拨付的实习经费用于实习期间指导老师和学生因实习工作产生的费用，实习经费不得挪作他用，且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习经费应在实习结束后报销，实习开始前可向学校财务处借款使用。

第十九条 专业系和指导老师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费用。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听从指导老师安排到达目的地。

（四）实习总结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结合实习情况，认真撰写实习报告，并根据实习工作安排及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指导老师及时批改实习报告，完成实习成绩录入等工作，并提交实习工作总结至学院教务科。

**四、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5月18日